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171501605009	项目名称:	2022年垦造水田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196,655.19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2〕2258号			
测算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2〕2258号			
年度目标: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精神,完成1209.46亩垦造水田,打造水片示范片区。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精神,完成1209.46亩垦造水田,打造水片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垦造水田协议亩数	1209.46亩	签订垦造水田协议亩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程序的合规性	符合	程序的合规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效	2022年12月31日	经费使用时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4000万元	成本控制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水田示范片区	完成	打造水田示范片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0%	农民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173101101005	项目名称:	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9,550.5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3〕1318号			
测算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3〕1318号			
年度目标:	维护烈士设施不受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	大于等于1	管护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损坏	无损坏	维护烈士设施不受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以内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内	小于等于预算金额内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171500905004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生态公益林经费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84,95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2〕1611号 深汕城管函〔2022〕1275号			
测算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2〕1611号 深汕城管函〔2022〕1275号			
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42号)的文件精神,有效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切实保护合作区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42号)的文件精神,有效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生态公益林管护,切实保护合作区森林资源和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损失补偿面积	141916.5	公益林损失补偿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程序	符合相关程序	补贴发放程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任务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505万元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保障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的管护	有所强化	生态公益林的管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的满意度	≥85%	补偿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173101301000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季度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赤石镇政府）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646,082.95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土地整备资金			
测算依据:	土地整备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征地政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征地政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171501805010	项目名称:	2022年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41,793,17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2022年市本级房屋征收任务			
测算依据:	2022年市本级房屋征收任务			
年度目标:	2022年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2022年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173100901002	项目名称:	2023年第六批次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土地整备任务			
测算依据:	土地整备任务			
年度目标:	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173101201003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赤石镇）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8,77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结转资金			
测算依据:	结转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结转资金的发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村）数量	大于等于1	发放人员（村）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内	2024年12月31日内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大于等于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171500305000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3〕1453号			
测算依据:	深汕发财函〔2023〕1453号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文件精神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开展公益性活动,让更多的居民使用文化站,提高市民文化生活。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文件精神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开展公益性活动,让更多的居民使用文化站,提高市民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每周不少于48小时	免费开放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1场	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对公众免费开放服务	完成	完成对公众免费开放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程度	及时	完成程度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文化生活	不断丰富	市民文化生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服务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85%	群众对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21170302000000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91,520,215.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2021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测算依据:	2021年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房屋拆迁补偿具体工作,完成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现状调查和登记确权,开展被拆迁人选取房屋征收拆迁评估、测绘机构的具体组织工作;与被拆迁人就房屋补偿安置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房屋征收工作,促进城市发展,刺激经济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征迁总面积	1	1个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份数	1	1个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安置户数	1	1个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合规	房屋征收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经费支出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费用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方城市形象的改善或提升	提升	对地方城市形象的改善或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173101001001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五批次市本级房屋征收资金（赤石镇）	
申请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赤石镇人民政府（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1,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0.00	
政策依据:	土地整备任务			
测算依据:	土地整备任务			
年度目标:	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工青妇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以及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持续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组织开展活动和培训，深入开展贫困妇女关爱工程，使妇女儿童通过合法手法维护权益。			
测算依据:	三八节、母亲节、儿童节、重阳节走访慰问：单亲、低保、病弱、残疾、贫困等困境妇女150人，无抚儿、重疾、留守儿童等50人，镇内干部职工子女80人、购买慰问物资每人约895元，合计（150+50+80）*895约25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预计举办2次重大节日慰问，送需要关怀的妇女、儿童以及中残疾人士；对妇女和儿童举办3次培训，达到加强妇女和儿童的权益，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行权益的目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区文件精神，长期开展该项目，持续完成帮扶慰问困弱青少年，加强青少年关爱力度；慰问特殊人群，改善生活；提升各执委的业务能力，以及通过长期培训改善辖区内妇女意识，达到通过合法方式维护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1次	反应开展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质量	帮扶困弱人员完成率	>90%	考察帮扶完成率(%)=实际帮扶数量/应帮扶总数*100%
效益指标	*时效	完成活动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举办活动截止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接受帮扶人员增长率	>5%	考察帮扶人员增长率(%)=（2024年帮扶人数-2023年帮扶人数）/2023年帮扶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居民满意程度	>90%	考察参与活动居民满意率(%)=实际满意人数/参与活动居民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纪检检查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文件要求、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 加强我部门的纪律意识, 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测算依据:	审计经费: 对镇内年度审计10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开展不少于1次的审计项目, 完成审计工作并支付。通过审计敏锐发现反腐败事项, 依法从严惩处违纪违法行为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和要求, 长期开展该项目, 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建立监督体系, 加强纪委同党组织、各级组织和党员的通力合作和深度交流, 不断提高党的纪律检查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审计工作	1个	反应开展审计工作的次数
	*质量	审计工作的完工程度	>90%	考察审计工作的完工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
	*时效	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并支付完毕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委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考察纪委对服务的满意度(%)=满意的项目数量/完成的项目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845,24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845,244.00		
政策依据:	根据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确保我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员工的生活需求，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测算依据:	1.保密室建设，预计安排8万元 2.采购档案整理服务外包项目预计22.5万元 3.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根据2023年签订合同安排232万元 4.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根据2023年签订合同安排66.6万元 5.会议管理服务项目：根据2023年签订合同安排37.78万元 6.公共场所保安服务项目：根据2023年合同，234万元 7.镇村卫生保洁：根据2023年合同，48.0444万元 8.镇职工体检经费：每年拟安排全镇干部职工体检一次，全镇干部职工（包含编外人员，不含区管干部）143人，体检费用2000元/人，共286000（28.6万元） 9.绿化管护经费：根据2023年签订合同金额2024年预支付的177万元 10.宿舍租赁费：根据2023年签订合同金额2024年预支付的30万元				
年度目标:	我单位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食堂厨工人数达到4人，由10名安保人员保障职工安全问题，由4名保洁人员保障镇府内卫生环境的整洁参与体检人数达到143名。做到食堂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合格率达到90%以上，参与体检的职工比率达到90%以上。参与体检的员工满意度超过90%，对食堂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长期开展该项目保障我部门的正常运转，保障员工的生活需求、保障安全和环境保护，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食堂厨工人数	4人	反应食堂厨工数量	
		安保人员	10人	反应镇内安保人员数量	
		保洁人员	4人	反应镇内保洁人员数量	
		体检的职工	143人	反应参与体检的在职职工数量	
	*质量	食堂卫生状况合格率	≥90%	考察该项目卫生合格率(%)=实际卫生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参与体检职工比率	>90%	考察参与体检人员比率=实际参与培训人数/应参与人员总数	
	*时效	项目进度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验收并支付完成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对食堂满意度	≥85%	考察员工对食堂的满意率(%)=实际满意人数/员工总数*100%	
		在职工满意度	>90%	考察参与体检在职人员满意度=参与体检在职人员满意人数/参与体检在职职工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汕组通〔2022〕31号)和区组织人事局对村级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的设置要求。			
测算依据:	赤石镇设置大村(社区)5个、中村(社区)5个、小村(社区)3个,小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为25万元/年,中村33.75万元/年,大村42.25万元/年; 25*3+33.75*5+42.25*5=455万元/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资金解冻2个月内完成支付对13个村委的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收到资金的村委满意度超过90%。保障村委的办公经费和党组织专项经费,更好的为村民服务,顺利开展村委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文件要求,保障村委的工作经费和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顺利开展各村的工作,建立与各村民的互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	13个村委	反应支下拨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数量
	*质量	经费支出及时性	2个月内	资金解冻后两个月支付完毕
	*时效	完成发放经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发放经费完毕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委对经费的满意度	>90%	考察收到资金的村委满意度=收到资金的村委数量/收到资金的村委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镇财务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3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38,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进村小组（自然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3】94号			
测算依据:	1.镇财务管理经费：预决算以及绩效评价审核项目预计15万、购买财务咨询服务安排40万。 2.村委村小组管理经费：购买代理记账服务预计50万；对村委和村小组培训每个季度两场预计10万。 3.村小组报账补助经费：依据深汕发财通【2023】94号文对村小组工作经费的补偿98*12*500=588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善并规范我单位财务工作，预计开展不少于3个财务相关服务，验收满意度80%，及时反馈和修改发现的问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并支付完毕，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对98个村小组每月发放500元工作经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区发改局发布的相关文件，通过持续开展该项目，严加监管村委和村小组的账务问题，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村委和村小组报账员的专业知识和意识，并持续保持镇财务正常运转工作。做好镇、村委以及村小组的账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财务相关服务	3个	考核财务相关服务购买数量
	*质量指标	所购买的服务质量	≥80%	考核验收率(%)=实际验收数量/应验收数量总数*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是实施完毕且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财会室工作人员	≥80%	考察政府会计室人员满意程度，满意度(%)=接受服务满意的数量/实际接受服务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城建国土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23,827.9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23,827.90	
政策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维护管理工作规定（试行）》			
测算依据:	1.拆违工作经费：查违控违、卫片执法、广告牌整治、道路环境整治、环保禁养拆除等工作预计100万 2.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维护管理费：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维护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2024年完成5236.9平方米，4.55/平方/年合计23827.9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违建数量5个以上，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面积5236.9平方米，边坡治理和拆违完工比例达到90%以上，经费空置率达到90%，2024年拆违工作增加率达到1%以上，居民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和镇府年度工作目标，对违建和危房的拆除和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的治理和维护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面积	5236.9平方米	考察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面积
		拆违数量	>5个	考察完成拆违数量
	*质量指标	完成治理比例	>90%	考察边坡治理的完工程度
		完成拆违比例	>90%	考察验收完成的拆违比例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验收完成的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违数量增加比例	≥1%	考察2024年拆违工作增加率=(2024年实际拆违数量-2023年实际拆违数量)/2023年实际拆违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拆违工作的满意度	≥80%	考察市民对拆违工作满意程度，满意度(%)=周边居民对拆违工作满意的数量/周边居民对人口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农业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36,906.07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36,906.07	
政策依据:	根据农渔局工作部署和我部门2024年度的工作安排，顺利开展并完成任务，对单位辖区内土地进行测量，及时发放耕地补贴发展辖区内农业工作			
测算依据:	1.对农田资源进行测绘、对撂荒地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对春耕、夏播、冬种三季的粮食、蔬菜、农业经济作物等农作物种植面积进行测量等工作安排 40万 2.粮食种植补贴工作经费 .10个村，每个村每年5000元共5万元 3.用于农业应急项目，每个村35000元，10个村测算，共35万；突发性修缮安排50万，粮食补助安排33.69万；共安排约118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111个村小组的资源、资产和资金的统计和上报工作了解和监督辖区内村委和村社区的集体资产，保护国有资产的流失。拨付粮食种植补贴、撂荒耕地等方式提高粮食生产力，因创收使农户生活得到改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全面完成中共深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给合作区的年度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为核心目标，促进合作区粮食生产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发放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10个	反应发放粮食补贴村委的数量
	*质量	处理应急事件完成质量	>90%	考察完成处理应急事件的百分比(%)=实际完成的应急事件数量/开展应急项目总数*100%
	*时效	完成处理应急事件的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处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0%	考察粮食综合增长率，粮食综合生产增长率(%)=(2024年粮食生产产量-2023年粮食生产产量)/2023年粮食生产产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反应农户满意度(%)=满意的农户数量/辖区内农户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林业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142,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42,6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快开展森林防火隔离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示，设置防火卡扣，加强节假日巡逻和排查，加强设置防火隔离带做到阻止火灾大面积延烧和有效保护保护森林资源			
测算依据:	1.重大节假日设卡：元旦3天、春节7天、清明30天、五一5天、中秋3天、国庆7天、重阳3天。橙色、红色设卡时间：红色预警30天，橙色预警20天。设卡人员按照350元/天。除清明外，其他均为4个卡口，每个卡口3人。清明17个卡口，每个卡口5人、清明期间村（社区）防火经费：每个村（社区）5人，每人350元，按30日测算，安排140.26万元 2.招聘护林员：2024年护林员聘请74人，每人每年9000元，外加每人1000元的五险。1万*74=74万			
年度目标:	通过森林防火宣传等方式加强村民的森林防护意识，加强设置卡扣、建设防火隔离带、聘请护林员等方式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减轻森林防火压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指示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做好保护生态园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守护国有资源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设卡口	17个	反应设置卡扣数量
		聘请护林员	69人	反应聘请护林员数量
	*质量	发生森林火灾增长率	0%	考察森林火灾控制率(%)=(2024年发生火灾次数-2023年发生火灾次数)/2023年发生火灾次数*100%
	*时效	突发事件响应时效	及时	考察发生突发状况时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为不及时响应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是否减少森林防火压力	≤10%	依据消防队出警记录为依据，消防对森林防火出警率(%)=(2024年出警次数-2023年出警次数)/2023年出警次数*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防火宣传满意程度	>90%	反应居民满意度(%)=满意的村民数量/工作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政策依据:	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及时保障应急物资和救灾物资,减少因自然灾害产生的损失,有效保障受害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测算依据:	要用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期间抢险救援工作开支,以及发放救援队伍补贴。以及救灾物资安排30万			
年度目标: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要求,为顺利开展我部门辖区内突发自然灾害和救援工作,同时进行宣传教育、确保应急抢险救灾、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等基本支出和防灾减灾年度重点任务项目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开展该项目,提高居民发生应急事件时稳妥冷静处理的能力,源头治理,努力实现安全环境明显改观、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实现辖区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	宣传、培训次数	3次	反应宣传的情况
	*质量	重大危险源增长率	≤10%	通过重大危险源增长率考察重大危险源的控制程度。重大危险源增长率(%)=(2024年发生重大危险源次数-2023年发生重大危险源次数)/2023年发生重大危险源次数*100%
	*时效	突发事件响应时效	及时	考察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超出规定时间为不及时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救援是否提升社会形象	>90%	反应救援及时对造成的社会影响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应急事件处理满意程度	>90%	考察居民对应急事件处理的满意程度,群众满意度(%)=居民对应急事件满意的数量/实际受应急事件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90,000.00	
政策依据: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测算依据:	聘请2名人员，依据2023年签订合同，49万元/年			
年度目标:	开展此项目，今年聘请2名服务人员，开展对安全排查工作，截至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预定目标的90%以上，把安全生产事故增长率降低至-5%以下，减少安全事故做到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国家的指导方针，通过长期开展此项目达到逐年降低安全生产的发生率，做到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三方服务人员	2个	反应三方服务人员数量
	*质量	安全排查工作完成率	>90%	考察安全排查工作完成率(%)=实际排查数量/预计排查数量总数*100%
	*时效	项目支出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截至时间内完成项目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增长率	≤-5%	考察安全生产的增长率(%)=(2024年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2023年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2023年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的满意度	>90%	考察接受安全排查单位的满意度=企业满意的数量/接受安全排查单位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道路安全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243,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243,800.00	
政策依据: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测算依据:	1.赤石镇道路交通劝导员服务项目: 2023年赤石镇与国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 预计2024年续签合同, 按合同服务费用一年期合同安排资金12438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置9个交通疏导组设置卡点, 卡点设置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改与2023年相比拆除违建增长率达到10%以上。减少因交通堵塞原因导致, 频繁发生交通事故和人身事故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上级文件指示, 长期开展此项目, 对非交通局管养的农村道路维护、井盖、线杆等设施应急抢修, 加快应急响应速度, 保障群众道路出行安全; 同时加强道路交通宣传,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交通劝导组设置卡点	9个	反应交通劝导设置卡点数量
	*质量	交通疏导卡点覆盖率	>80%	通过覆盖交通拥堵阶段应设置一个卡点为依据, 考察卡点设置是否全面覆盖。交通疏导卡点设置质量比率(%)=实际设置卡点数量/应设置卡点总数*100%
	*时效	完成项目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项目完工验收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增长率	≤-1%	考察交通事故增长率=(2024年交通拥堵路段实际发生交通事故数量-2023年交通拥堵路段实际发生交通事故数量)/2023年交通拥堵路段实际发生交通事故数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交通疏导工作满意程度	>90%	考察对项目完成满意率(%)=实际满意项目数量/完成项目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党务及组织工作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1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12,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区级机关培训管理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1711号）、			
测算依据：	1.离任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按照9月份补贴金额9.3*12=108万元。 2.镇聘用退休人员费用：依据2023年10月预计86000*12=103.2万元 3.镇党群服务中心日常：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前台及会务、文化服务等行政辅助服务，现第三方服务人员5人，开支预计40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在职工满意度达到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文件依据持续加强党员、干部培训，促进党员、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开展关怀慰问帮扶工作，增强基层凝聚力。保障镇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党员、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购买服务数量	1项	考察党群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质量	项目支出及时性	及时完成	考察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支付为及时，否则为不及时
	*时效	完成项目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该项目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任村干部和退休人员满意	>90%	考察离任村干部和退休人员满意率(%)=满意的离任村干部和退休人员数量/离任村干部和退休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工作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8,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根据《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引》第五条:“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开展政府法律顾问的外聘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为指导,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依据:《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规定:“区财政部门给予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负责人民调解事务的人员每月不低于600元的工作津贴;依据:《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规定:“区财政部门给予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不低于3万元工作补助”			
测算依据: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经费:目前我镇共有1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3个村(社区),需配置法律顾问3名。预算:律师团队打包费用39万元/年。 2.乡镇政府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费:常年法律顾问20万元/年。 3.司法所购买专职人民调解专项服务经费:2023年我镇司法所需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人,13万/人/年,共计26万元。 4.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一、目前我镇共有1个镇级、13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每个调委会由3名兼职人民调解委员,共42名人民调解员,600元/人/月,年度共计30.24万元。二、发放2023年10月至12月共3个月工作津贴:预算:600元/人/月,合计42人,共计7.56万元。 三、目前我镇共有1个镇级、13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预算:2万元/调委会/年,合计14个调委会,共计28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该项目,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法律顾问出错率小于10%,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案件,达到人民调解员完成调节增长率超过%,使居民对案件处理满意程度达到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和要求,长期开展该项目,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在开展调解工作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注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与社会治理目标的协调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专职人民调解员	2人	反应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质量	法律顾问水平	≤10%	通过法律顾问反馈意见的出错率考察法律顾问的水平,该法律顾问出具意见出错率(%)=实际发生错误数量/出具意见总数*100%
	*时效	处理案件的速度	及时	考核人民调解员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内处理案件,未按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归为不及时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员完成调节增长率	>5%	考察人民调解员完成调节的增长率(%)=(2024年完成调节的数量-2023年完成调节数量)/2023年完成调节数量*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案件处理满意程度	>90%	考察居民的满意率(%)=实际满意数量/已收到案件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97,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97,5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号）；2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规〔2022〕1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遗漏，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运转。改善敬老院的环境和维护日常维修，使孤寡老人受到关爱和安度晚年。			
测算依据:	1.困难户临时困难救助：按2023年申请临时救助申请资金13万元计算。 2.春节慰问重病重残人员：2024年按130人次预算，每人慰问1000元，共计13万元。 3.敬老院维护经费根据2023年支付情况安排33.5万元 4.困难户棺木补助：每人补助750元，按一年死亡人员中有66人属困难户计算，共5万元。 5.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敬老院集中供养老人7天，住院护理费用按每人每天500元，一年约4万。 6.开展优秀社工站项目，包括镇社工站、各村社区社工点建设经费根据合同金额安排50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有效保障困难户的临时救助，关怀重病重残人员、。2024年完成关怀慰问100名重残人员，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区社工点的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投入使用，与2023年相比接受困难救助人员提升10%以上，使接受困难救助的满意度超过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和会议精神，长期有效保障和解决困难户的救助申请，关怀中残疾人员和孤寡老人，受到党的关怀和爱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	慰问伤残人员	100位	反应慰问伤残人员数量
	*质量	日常维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敬老院设备维修合格程度。验收合格率(%)=工作验收合格数量/工作总数*100%
		社区社工点完工程度	100%	考察社区社工点建设完工程度。社区社工点完工程度(%)=实际建设的社区社工点数量/计划建设社区社工点总数*100%
	*时效	社区社工点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该项目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接受困难救助人员提升率	>10%	考察接受困难救助人员提升率(%)=(2024年接受困难救助的总数-2023年接受困难救助的总数)/2023年接受困难救助的总数*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困难补助的困难户满意度	>90%	反应接受困难补助的困难户满意度(%)=满意的困难户数量/困难户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接到深汕统社函〔2021〕112号 关于落实四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函和中共深圳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2020年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抚和关怀退役军人，积极解决退役军人困难问题。			
测算依据:	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宣传经费（镇）：走访各村社区的退役军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照2023年支出安排3.6万元，举行座谈会、举办拥军活动预计举办8场，每场预计0.8万元预计6.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聘请一位烈士陵园的管理员，巡查和保护陵园的环境的破坏，走访15名退役军人，关怀退役后生活，组织退役军人的座谈会拥军活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问题，是退役军人们对退役后生活满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上级指示通过开展本项目，保护烈士陵园的环境，走访和组织退役军人的座谈会拥军活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困难问题，与退役军人建立良好的关心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	走访退役军人	15位	反应走访退役军人数量
	*质量	拥军活动举办质量	>90%	考察举办拥军活动质量率(%)=实际举办拥军活动数量/预计举办拥军活动的总数*100%
	*时效	项目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举办拥军活动增长率	≤10%	通过举办拥军活动增长率，考察退役军人关怀程度。拥军活动增长率(%)=（2024年拥军活动举办场次-2023年拥军活动举办场次）/2023年拥军活动举办场次*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考察退役军人满意度，退役军人满意比率(%)=满意的退役军人数量/辖区内退役军人总数量*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武装部工作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通过开展工作持续提高民兵的思想觉悟,保障我辖区内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测算依据:	征兵工作及民兵训练保障经费: 1.民兵政治教育培训经费:上下半年共四期委托红色教育培训公司开展政治教育开展3次培训,一次约1.7万元,合计约5万元。 2.基干民兵迷彩套装:基干民兵迷彩套装(迷彩服、迷彩帽、迷彩鞋、腰带、肩章臂章袖章)、挎包、水壶;单价1326元,62份,共约8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民兵的培训不少于3次,加强民兵的应急事件处理能力,提高应急事件完成率高于90%,应急事件完成的增长率高于10%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武装部的指示,长期对民兵举办培训,使我辖区内民兵时刻对应急事件、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忘,达到保障我部门辖区内居民、国家的财产安全降到最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	培训数量	3场	反应举办3场以上培训
	*质量	应急事件的完成程度	>90%	考察应急事件完成率(%)=实际完成应急事数量/应完成应急事件总数*100%
	*时效	培训完成时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并申请支付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	通过应急事件完成的增长率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比率。应急事件完成增长率(%)=(2024年实际完成应急事数量-2023年实际完成应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的民兵满意度	≥80%	考察参与培训的民兵满意率(%)=实际满意人数/参与培训民兵的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事务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禁毒示范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 2.《深圳市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标准体系》的通知（深网格办〔2022〕3号） 3.《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深综治办〔2018〕3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深政〔2022〕3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22〕9号）			
测算依据:	1.精神障碍患者护理补助：我镇在册精神障碍患者有165人，根据文件要测算年度监护补助约为50万元。 2.精神障碍患者医护补助：“三无”精神患者的医疗救治补贴，根据往年支出安排3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对165名精神患者家属发放护理补助，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护理补贴发放率达到80%以上，切实做好流浪精神病人及“三无”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优化城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提升救助服务的准度和温度，更好地惠及“特殊”精神病患者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单位长期开展此项目，做好流浪精神病人及“三无”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优化城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提升救助服务的准度和温度，更好地惠及“特殊”精神病患者。维护市场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最大程度保障市场商贩和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患者家属护理补助	165人	反应精神患者家属护理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护理补贴发放率	>80%	考察精神障碍患者家属补贴发放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总数*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截至时间内完成发放各类补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做好流浪精神病人及“三无”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优化城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家属满意度	≥80%	考察接受救助家属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接受救助满意的数量/实际接受救助总数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政策依据:	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为了解决上访人员实际遇到的困难、重点人员的稳控等工作，预防因信访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对人身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测算依据:	1. 劝返经费：参照近年进京和进省开展劝返工作情况，开展劝返工作2次计算，以及往年支出情况，安排10万元。 2. 稳控经费：按照往年安排，每个重点人员各安排3名安保人员进行动态防控，负责稳控的安保人员按每人每天250元计算；一年261天合计约20万 3. 信访人员困难补助：根据信访人员家庭实际困难给予每个家庭帮扶1预计帮扶10户，共计10万元。 4. 信访结案奖励：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每宗办结一宗平安员奖励50元，一年预计解决1000宗。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该项目，有效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处理信访案件，减少因未得到满意的处理结果导致省、国家上访时间的发生，有效维护我镇形象和社会形象，因信访人员家庭实际困难给予每个家庭帮扶使信访人员感受社会的关怀，重振生活。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单位的指示和要求，通过开展信访工作，做到当居民因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和处理结果，降低劝返事件的发生，有效维护我镇公众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件办结量	1000宗	反应2024年预计完成1000宗信访事件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办结率	≥90%	考察信访事件办结率(%)=实际办结数量/接收信访事件的总数*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	及时处理	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信访时间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为不及时处理案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劝返事件发生增长率	≤10%	通过发生劝返事件的发生率考察信访事件办结效率。劝返事件发生增长率(%)=(2024年实际发生劝返事件次数-2023年实际发生劝返事件次数)/2023年实际发生劝返事件次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人员满意度	≥80%	考察上访人员的满意程度，上访人员满意度(%)=上访人员满意的数量/实际上访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建设网格体系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8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00,000.00	
政策依据:	为了顺利建立“多元共治”机制，形成联防联控、群防联控、群防群治的中和网格治理局面，根据区政法办关于印发《网格工作人员薪酬福利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政法办通〔2023〕11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7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印发网格员队伍统一标识、装备、服装、证件规定的通知》（深汕政法办通〔2023〕12号）建立网格队伍。主要负责开展实有人口、房屋、法人等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内基础性、直观性、服务型、无序性等一般事项的处理。			
测算依据:	网格员人员工资：根据区政法办《网格工作人员薪酬福利方案》测算出2024年网格员34名，一年薪资薪资约11.18万元，预算约38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区政法办核党工委会议纪要指示，延续2023年度工作任务，建立网格中心，及时保障网格员工资、工作环境和工作设备，达到顺利开展统计人口等基础信息的采集以及其他便民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此项目开展实有人口、房屋、法人等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内基础性、直观性、服务型、无序性等一般事项的处理达到进一步推动网格体系建设，提高我镇网格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达到村民的咨询对象和服务窗口，为村民创造便利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网格员人数	34名	反应2024年发放网格员工资数量
	*质量指标	网格员工作质量	100%	考察网格员当年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量/应完成的工作量*100%
	*时效指标	延迟支付网格员工资发放	0天	考察网格员的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不存在推迟支付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民提供便利	100%	考察网格体系建立前后对比，为村民提供便利(%)=实际建立网格中心数量/应建设网格中心总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0%	考核辖区群众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满意的群众数量/群众总数*100%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乡村微实事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6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6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2022年第25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乡村振兴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 使我部门辖区内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测算依据:	根据2022年第25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精神, 为保障2022年合作区“乡村微实事”项目资金, 区发改财政局下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合作区“乡村微实事”项目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1187号)文件, 批复我镇“乡村微实事”工程资金为36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 开展10个个工程项目, 验收超过90%以上, 做到治理有效、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提升, 增加居民的生活归属感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项目, 依据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和安排,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乡村振兴, 做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程项目	10个	反应2024年预计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率	≥90%	考察工程项目验收率(%)=实际验收数量/开展项目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核工程项目完工截至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提升	≥1%	考察群众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实施单个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实施项目地群众生活环境提升覆盖面/实施项目地群众生活环境总面积*100%, 总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单个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合计数/项目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80%	考察居民对实施该项目后满意程度(%)=实施项目居民满意的人数/实施项目地人口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驻镇帮镇资金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构建和谐新农村, 促进民生协调发展,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加快农村发展、帮助贫困弱势群体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确保扶贫帮困工作的长效性和稳定性, 使我部门辖区内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测算依据:	根据我部门已开展和预开展项目安排 3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 开展10个个工程项目, 验收超过90%以上, 做到治理有效、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提升, 增加居民的生活归属感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项目, 依据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和安排,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乡村振兴, 做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项目数量	3个	反应2024年预计完工的工程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率	≥90%	考察工程项目验收率(%)=实际验收数量/开展项目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核工程项目完工截至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环境提升	≥1%	考察群众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实施单个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实施项目地群众生活环境提升覆盖面/实施项目地群众生活环境总面积*100%, 总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单个项目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合计数/项目数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80%	考察居民对实施该项目后满意程度(%)=实施项目居民满意的人数/实施项目地人口总数*100%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小额工程建设及机动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我部门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建设我部门辖区内农村建设，做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			
测算依据:	根据实际需要支付的合同金额加预计支付的金额保障300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开展3个工程项目，验收超过90%以上，做到提升办公环境和居民周围环境，使员工和居民更具有归属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项目，依据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改善人居环境和办公环境，做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使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程项目	3个	反应改善环境而开展的工程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率	≥90%	考察工程项目验收率(%)=实际验收数量/开展项目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截至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核工程项目完工截至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	≥1%	考察环境提升情况，实施项目地环境提升(%)=实施项目地环境提升覆盖面/实施项目地环境总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该项目满意度	≥80%	考察居民对实施该项目后满意度(%)=实施项目居民满意的人数/实施项目地人口总数*100%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预留项目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2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处理以前年度未通过预算保障资金时历史遗留问题，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需要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和预计开展项目安排22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5个以前年度应支付未支付的项目，完成质量的合格率达到80%以上，经费使用达到90%以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要求通过长期开展本项目，主要保障以前年度应付未付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突发事件所产生，但未保障经费的项目支出，顺利开展镇府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处理以前年度项目个数	≥5个	反应完成以前年度需处理的项目，本年年度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	≥80%	考察项目完成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项目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否则为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支付对象满意度	≥80%	考察实际操作人员对项目满意度(%)=支付对象满意的数量/项目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作为导入模板，置灰信息无需录入，作为导出模板，置灰信息系统自动带出。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预留人员经费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是否新增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人员保障经费			
测算依据:	根据以往年度支出安排2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实现保障预留人员经费，用于有效保障机构运转和人员费用特殊和应急情况导致的经费或预算溢出，有效聘请保障单位至少1家，保障合格率90%，部门要求的固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工作，服务满意度达8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要求通过长期开展本项目，主要为了解决和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应急事项发生时经费不足的问题，实现单位运作稳定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障单位数量	≥1家	反应完成保障单位人员运作单位数量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作合格率	≥90%	考察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实际完成项目合格数量/项目总数*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程度	及时	根据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否则为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考察实际操作人员对项目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的数量/单位人员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县道X131（赤石红场路段）改造提升项目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合作区2023年第14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的工作部署和《深圳市神汕头额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先到X131（赤石红场路段）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对赤石镇红场大道出现道路破损、管网老旧、公共服务设施匮乏等问题，为了提升镇内人口规模的上升和美化主要道路，加强配套设施开展该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立项批复文件和资金安排计划安排40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对1.3公里范围内的道路和周边环境进行美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对该项目进行完工，提升周边环境、进行美化使居民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和要求，长期开展该项目，对沿线建筑进行改造，建设配套绿化设施、文化广场、入口景观节点、休闲文化广场等场地建设，让村民群众切实看得到、享受得到乡村振兴工作成果，提高村民群众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修缮道路长度	1.3公里	反应美化修缮道路的长度
	*质量	项目完成程度	>90%	考察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的项目数量/应完工的项目数量*100%
	*时效	项目完工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项目完工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升周边环境美化程度	>90%	考察周围环境美化率(%)=实际完工的项目数量/应完工的项目数量*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的满意度	>90%	考察居民的满意度(%)=满意的项目数量/完成的项目总数*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赤石镇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申请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类型:	-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的工作部署, 以“畅通诉求渠道, 提升服务水平”为宗旨, 紧扣群众诉求解决“一链办、一次办、一站办”思路, 加强阵地建设, 整合部门力量, 有效推动矛盾调解工作向多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测算依据:	根据预算的匡算金额和资金安排计划安排50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本项目, 建设群众诉求服务中心, 计划开展5个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90%的工程项目, 项目支出经费使用率达到90%以上。因该群众诉求服务中心未能投入使用, 不涉及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长期开展该项目, 对发挥职能作用扎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加强阵地建设全力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整合部门力量, 有效推动矛盾调解工作向多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工程数量	5个	反应开展该项目工程的数量
	*质量	项目完成程度	>90%	考察项目完工率(%)=实际完工的项目数量/完工的项目数量*100%
	*时效	项目完工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考察完成项目完工时间
	*成本	项目支出费用	>90%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